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负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经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

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时，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资料等书面及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